

张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王志刚 区政府副区长

副主任：刘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魏德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

王 崢 张店区党员服务中心副主任

毛 锐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王洪波 区传统产业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张永正 区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干事
赵小寒 区工商联四级主任科员
高延成 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白怀泉 区教育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
孙继垚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区民政服务中心主任
关丽娜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
张宗伟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区财政事业中心主任
徐 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刘 玲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文化和旅游公
共服务中心主任
杨秀玲 区计生协会八级职员
张 锐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

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，负责处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魏德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印发
